

附件 5:

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垫江县坪山中心卫生院相当于行政股级。经费形式：财政全额拨款。

主要工作职责：公共卫生服务：坚持预防为主，重点预防控制危害农村居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职业病、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开展农村卫生诊断、疫情报告和监测，及时处理农村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时提供农村妇女、儿童、老年保健，加强健康档案管理；定期实施免疫接种；开展医学康复、家庭康复训练指导、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保健咨询等服务；普及健康教育知识，开展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进行爱国卫生指导，建立良好卫生习惯，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综合管理服务：协助乡镇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受县卫生行政部门委托进行辖区公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包括：业务科室：外科、妇产科、内二科、内一科、医技科、门急诊、中医（康复）科、公共卫生科、界枫门诊；职能科室名称：党政办、总务科、应急办、财务科、信息科、药剂科、护理部、医务科、组织人事科、医保办。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98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9.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3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32.55 万元，主要是事业收入增加了 806.99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989.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04.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32.5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41.4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73.9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9.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9.9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74.4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13.2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6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补助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76.72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4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当年的已经创建成功的医疗次中心建设。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84.17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84.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

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76.7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92673

附表：1.（部门名称）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部门名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部门名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表

4.（部门名称）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部门名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6.（部门名称）部门收支总表

7.（部门名称）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名称）部门支出总表

9.（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明细表

10.（部门名称）2025年项目绩效目标表